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“正阳县慎水河中支及清水河（原韦甲沟）下游生态环境治理 PPP 项目（二次）”和“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（西霞院东门-胜利路段）和世纪大道（涧西沟-晨光路段）道路工程 PPP 项目”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有关中标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中标项目：正阳县慎水河中支及清水河（原韦甲沟）下游生态环境治理 PPP 项目（二次）

1、项目概况

（1）项目名称：正阳县慎水河中支及清水河（原韦甲沟）下游生态环境治理 PPP 项目

（2）项目地点：本项目涉及的慎水河中支水系廊道与清水河（原韦甲沟）下游水系廊道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。其中，慎水河中支水系廊道西起韦甲路，南接韦甲沟清水湾公园，东至中心城区东部边界；清水河（原韦甲沟）下游水系廊道北起维维大道，南至息邢高速。

（3）项目建设范围及规模：

①慎水河中支水系廊道

慎水河中支水系廊道西起韦甲路，南接韦甲沟清水湾公园，东至中心城区东部边界。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慎水河中支水系廊道的建设范围约为 106 公顷，分为河道区域和景观绿化区域。其中，河道区域面积约为 25.2 公顷，景观绿化区域面积约为 80.8 公顷。

②清水河（原韦甲沟）下游水系廊道

清水河（原韦甲沟）下游水系廊道北起维维大道，南至息邢高速。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清水河（原韦甲沟）下游水系廊道的建设范围约为 46 公顷，分为河道区域和景观绿化区域。其中，河道区域面积约为 12.94 公顷，景观绿化区域面积约为 33.06 公顷。

（4）项目建设内容：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合作范围内慎水河中支水系廊道与清水河（原韦甲沟）下游水系廊道的河道工程、景观绿化工程、水环境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。

（5）项目合作期限：本项目合作期为 20 年，其中建设期 2 年，运营期 18 年（如建设期时间调整，合作期限也相应调整）。

（6）投资估算：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9,582.64 万元

（7）中标价格：建安费下浮率：3.03%；投资回报率：7.20%；

合理利润率：6.98%；运营维护成本下浮率：0.05%

（8）运作模式：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运作（建设—运营—移交）。

（9）项目回报机制：本项目采用“可行性缺口补助”的回报机制。

（10）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（11）招标人：正阳县水利局

（12）中标人：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、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成员）

（二）中标项目：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（西霞院东门-胜利路段）和世纪大道（涧西沟-晨光路段）道路工程 PPP 项目

1、项目概况

（1）项目名称：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（西霞院东门-胜利路段）和世纪大道（涧西沟-晨光路段）道路工程 PPP 项目

（2）预算金额：55,172.23 万元

（3）中标价：吉利区中原路（西霞院东门-胜利路段）：综合投资收益率 7.09%；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2.02%；运营期第一年运营维护成本（项目基准成本）97.60 万元/年；运营维护成本增长率 3.99%。世纪大道（涧西沟—晨光路段）：

综合投资收益率 7.09%；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2.02%；运营期第一年运营维护成本（项目基准成本）84.50 万元/年；运营维护成本增长率 3.99%。

（4）合作期限：中原路（西霞院东门—胜利路段）：20 年（其中建设期为 1 年，运营期为 19 年）；世纪大道（涧西沟—晨光路段）：20 年（其中建设期为 2 年，运营期为 18 年）

（5）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（6）项目回报机制：政府付费

（7）运作方式：建设—运营—移交（BOT）

（8）招标人：洛阳市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（9）中标人：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、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成员）

二、联合体其他成员介绍

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：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000MA3XC90027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汪耿超

注册资本：500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7 月 29 日

企业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2 号郑州动漫基地 C 区四楼

经营范围：城乡基础设施开发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发；农业开发；土地整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经济贸易信息咨询。

股权结构：河南豫资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%；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%。

关联关系：豫资朴和是公司关联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，且公司董事汪耿超先生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职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豫资朴和是公司关联方，公司与豫资朴和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

1、中标项目（一）的招标人为“正阳县水利局”，正阳县水利局属政府职能部门,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。

2、中标项目(二)的招标人为“洛阳市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”，洛阳市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政府职能部门，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。

公司与正阳县水利局、洛阳市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上述两个中标项目总投资金额合计约 114,754.87 万元,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2.36%，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目前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具体合同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中标项目均为联合体中标，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。

3、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可能会面临政策环境、市场环境等的变化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6 日